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（以下简称“铝箔厂”）的通知，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铝箔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为铝箔厂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相关质押已于201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3月22日，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至上述合同履行完毕为止。

常熟市铝箔厂本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3500万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2.04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846%；截止本公告日，常熟市铝箔厂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3500万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2.04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846%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